

育嬰留停要奶爸加入 民團：6+1 誘因不大

2025-12-18 00:00 聯合報 / 記者 董俞佳 / 台北報導



要求雙親都請滿六個月，才能各自再多領一個月育嬰留停津貼，婦團認為能實際受惠的家庭其實少之又少。圖 / 聯合報系資料照片

勞動部預告修法，只要是同一名子女的雙親，各自請領滿六個月育嬰留停津貼，在後續育嬰留停期間，可以再多領一個月津貼。不過婦女團體、托育團體都認為，現行制度條件未調整，恐怕難以實質提升男性請育嬰留停的比率，且實際請領率不明，雙親都請者更是相當少，很可能成為「看得到、卻用不到」的制度。

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覃玉蓉指出，目前政府並未公開完整數據，說明究竟有多少具備資格的受雇者實際申請育嬰留停津貼，但學界已有推估指出，真正「有資格、也真的請」的比率非常低，女性不到五成、男性則只有一、兩成。

覃玉蓉說，在這樣的基礎下，要求雙親都請滿六個月，才能各自再多一個月，能實際受惠的家庭其實少之又少，因為夫妻都請的比率，在全台可能低到爆炸。

她指出，男性不請育嬰留停的關鍵，從來不是缺乏道德說服，而是制度本身設下的現實門檻，包括薪資替代率不足、請假彈性有限，以及長期離開職場對升遷與工作穩定性的隱憂。若政府真要透過「六加一」鼓勵雙親共同育兒，前提應是同步提高薪資替代率、放寬請假彈性，再來談加碼誘因。

托育及就業政策催生聯盟召集人王兆慶表示，受限於就業保險投保薪資上限，育嬰留停津貼最多補助三萬六千餘元，對原本薪資較高的男性來說，實際薪資落差非常明顯，還要承擔六個月離開職場的風險，面對同事眼光與主管態度，這樣的誘因一點也不大。台灣若真要面對少子化與性別不平等問題，還需更全面、也更有勇氣的制度改革。